

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草案，將永續治理內化至企業經營



歐盟執委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於2022年2月23日發布《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草案（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其目的在於促進永續及負責任企業行為，並使企業將人權與環境考量內化至企業營運與公司治理。

本指令要求各歐盟成員國，須確保企業確實執行人權及環境盡職調查，具體要求企業之作為如下：

- (1) 將盡職調查納入公司政策（第5條）；
- (2) 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鑑別企業自身或子公司於營運及其既有商業關係價值鏈之現有或潛在的不利衝擊（adverse impacts）（第6條）；
- (3) 採取適當措施，預防及減緩潛在的不利衝擊，並消弭現有不利衝擊或縮小其影響範圍（第7、8條）；
- (4) 建立並維持申訴制度，確保受前述不利衝擊影響或有相當理由信其將受影響之人、價值鏈中之工作者代表以及關注相關領域的民間社團等利害關係人之申訴管道暢通（第9條）；
- (5) 定期針對自身及子公司之盡職調查政策及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其有效性（第10條）；
- (6) 企業須於每年4月30日前揭露盡職調查相關資訊，受《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規範之企業須於企業年報中揭露，其他企業則須於企業網站揭露（第11條）。

另一方面，本指令也明定公司董事義務，依據第25、26條，董事於其決策過程須考量短、中、長期之人權、氣候及環境因素；企業亦須指定部分董事負責盡職調查相關治理作為，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適用本指令的歐盟企業有兩種：(1) 員工人數500人以上且全球年營業額1億5,000萬歐元以上之大公司；(2) 員工250人以上之且全球年營業額4,000萬歐元的高衝擊產業（如：紡織、農業、採礦業等）。另外，非歐盟企業若符合前述員工人數之要求，且於歐盟境內之營業額達到前述標準，亦適用本指令。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Fostering sustainability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systems, European Commission](#)

你可能會想參加

→ 「有機農產業技術及政策宣導」講座

蔡淳宇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2年10月

資料來源：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Fostering sustainability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systems,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doing-business-eu/corporate-sustainability-due-diligence_en (last visited Aug. 29, 2022).

延伸閱讀：

蔡淳宇，〈美國公布「2050淨零排放之路：美國長期策略」政策文件〉，資策會科法所法律要聞，<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55&tp=1&d=8754>（最後瀏覽日：2022/08/29）。

蔡淳宇，〈歐盟「Fit for 55」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資策會科法所法律要聞，<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708>（最後瀏覽日：2022/08/29）。

陳咸霖，〈歐盟於2020年3月提出「歐洲氣候法」草案以實踐零碳排願景〉，資策會科法所法律要聞，<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503>（最後瀏覽日：2022/08/29）。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